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育達青年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80002482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9000515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一〇一學年第 11 次(總次第七十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2000048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第六次(總次第一一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40001202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在校學生敦品勵學，發揚服務精神，為校爭光，辦理育達青年遴選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育達青年之選拔條件如下：

### 一、一般條件

- (一)凡在本校就讀滿一年具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延修生)且未曾當選育達青年者。
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未曾有不及格科目。
- (三)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評列甲等(八十分)以上且未受校規懲處。

### 二、特別條件

具下列優理事蹟之一者：

- (一)辦理活動為校爭光，有具體優理事蹟者。
- (二)擔任幹部，推展活動，有具體優理事蹟者。
- (三)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理事蹟者。
- (四)學術研究具優秀成果，有具體優理事蹟者。
- (五)積極參與及推動校內外重大活動，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- (六)具有領導才能，展現國際視野，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- (七)具學藝類、證照類及體育類等優理事蹟者。
- (八)其他優理事蹟足為全校楷模者。

第三條 育達青年選拔方式如下：

一、採推薦甄選方式。

二、選拔名額：每年選拔一次，每次以十名為原則。

三、參加甄選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自傳履歷。

- (二)前學年各項優良事蹟佐證資料。
- 第 四 條 育達青年評審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初選階段：
- (一)各系所班導師，就其導生每班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
- (二)各行政單位均可推薦一名候選人至各系參與初選。
- (三)各系就前述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初選，原則上每十班推薦一名，至多推薦二名，各系將初選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。
- 二、決選階段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進行最後決選，候選人必須進行即席演講及報告說明，遴選時應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- 第 五 條 育達青年獎勵方式如下：
- 一、頒發中英文當選證書、獎座。
- 二、校內公開表揚並報導。
- 三、優先受推薦代表學校出席校外活動或參加競賽。
- 四、頒發新台幣五千元獎金。
- 五、校內人員聘用時得優先錄用之。
- 六、其他依本校規定得予之獎勵。
- 第 六 條 育達青年在學期間應主動協助在校同學實踐勤儉樸實、自力更生校訓。
- 第 七 條 育達青年當選人如有嚴重違反校規或影響校譽之行為，得由學生事務處會同所屬之系主任簽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，撤銷其當選資格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